

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「藝術下鄉」巡迴展覽借展注意事項

一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加強並推動村落藝術泥土化活動，藉由藝術創作者原創作品之展出，啟發社區民眾及學生生活美學理念，增進藝文欣賞人口，特訂定藝術下鄉巡迴展覽借展注意事項。

二、為鼓勵社區、學校積極參與本項活動，凡申請借展單位，由本館支付作品來回運費最高上限為新臺幣肆仟元整(學校除外之公務單位借展本館不支付運費；請款領據需為合法立案、且有統一編號之公司行號)，如有不足部分由借展單位自行處理。

三、有意願申請借展單位，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(一) 申請展覽作品不限件數，可依各單位需求自行決定。
- (二) 需派員來館點收(交)作品。
- (三) 需善盡作品保管之責，避免作品於運送、展出期間受損或遺失。
- (四) 作品展覽期間需自行派員管理。
- (五) 因展覽活動所需其他費用(如場地看管臨時人員費用、便當、相關配合活動教師鐘點費等)，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六) 請傳送展覽期間民眾或師生參觀作品相片至少 6-8 張給本館江小姐(yui@mail.tncsec.gov.tw)，亦可燒錄成光碟，俾利館方存檔。

四、本注意事項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